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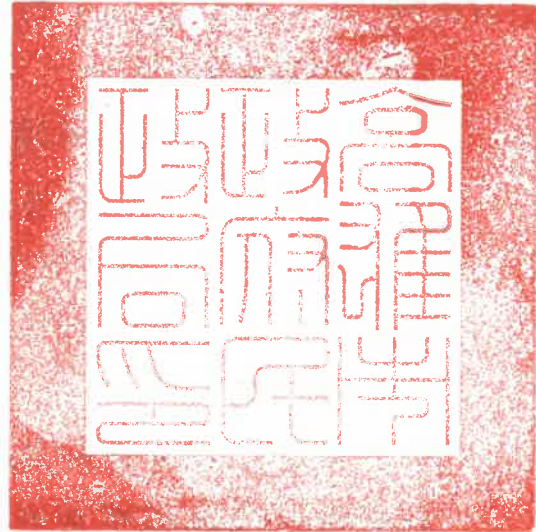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5706016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為辦理「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」路權範圍內土地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 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「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」路權範圍土地，共計3,344筆地號（參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<https://mso.kcg.gov.tw>—專區服務—墓政專區—遷葬資訊—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因素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4份。
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4份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


(五)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五、旨揭地號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
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詳本案隨信檢附之公告遷葬申請起掘、補償費(或救濟金)需知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前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民眾遷葬補償申辦處（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）辦理相關遷葬事宜，電話07-3816316分機294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閻青智